

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婺区农〔2022〕45号

关于下达《金华市婺城区 2022 年度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婺城区生态环境，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化肥定额制实施和配方肥落地，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婺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应用对象及补助标准

（1）应用对象：重点是粮食，一年生经济作物，非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经济作物、木本油料、月季、杜鹃、百合、茶花等花卉。不得用于水产养殖和苗木生产。

（2）补助标准：按照婺区政发〔2019〕13号文件有关规

定，婺城区范围内从事农作物生产的种植户（含专业合作社、产业联盟，种植粮食作物 50 亩以上、其它作物 10 亩以上）、家庭农场、种植类农业企业、保障型蔬菜基地及木本油料 5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每吨补贴 400 元。生态功能涵养区内种植户种植粮食作物 20 亩以上、其它农作物 5 亩以上，每吨补贴 500 元（补助数量不超过 6000 吨）。

种植主体应用实行自愿原则，各乡镇（街道）应用面积原则上不作统一分配。商品有机肥每亩补贴量不超过 2 吨，同一田块 3 年不得超过 6 吨/亩。当年享受新增耕地后续管护补助资金或相同类别肥料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供肥企业

按照《金华市婺城区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供应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确定 2022 年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供应企业 8 家。各供肥企业按唯一备案价格销售，用肥农户从备案名录中选择（附件 1）。

三、购肥及补贴流程

（一）主体申报

符合条件的主体提出需肥申请，填写《婺城区 2022 年度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申请表》（申请数量 5 吨以上，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从备案企业中选择供肥企业，凭身份证复印件、市民卡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开户行账号复印件）、租田协议、肥料款银行转账凭证报经乡镇（街道）审核同意。

（二）肥料供应

乡镇（街道）确定供肥数量后，申请主体凭申请表联系供

肥企业购肥。供肥企业做好销售记录，及时将肥料运送到用肥地点，乡镇（街道）做好有机肥数量验收，并督促用肥主体及时施用到田。乡镇对辖区内申请有机肥的面积和数量负责审核，区农业农村局进行随机抽查。

（三）审核公示与资金拨付

供肥完成后，申请主体及时将销售出库单、购肥发票原件、现场照片、用肥地点所在村公示照片等交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将供肥数量汇总审核（附件3）、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一季度申报一次。区农业农村局复核相关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发文，通过申请表上预留的银行账号（个人需用“一卡通”账号）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先到先得，补助总量1.4万吨补完为止。

四、完善工作措施

（一）严控肥料质量

供肥企业必须保质保量、定向及时向补贴对象供应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累计供肥50吨时应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做好留样封存，以备质量核查。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机构检测。供肥企业应及时做好销售台账记录，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和销售服务，做好施肥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二）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做好申请主体的登记造册审核、公示等工作，对本区域商品有机肥补助数量、面积和补贴对象的真实性负责，查验送货单、现场照片、发票、汇款凭证等基础材料，

把好审核关。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照本实施方案，加强对补助政策执行、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督查，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直接受益。

（三）违约责任

供货产品出现质量抽检不合格的等问题，按照《金华市婺城区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供应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实施时间：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婺城区 2022 年度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
2. 婺城区 2022 年度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申请表
3. ____乡镇月供肥情况汇总表

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抄送：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站，区财政局。

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婺城区 2022 年度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案价格（元/吨）	银行账号
颗 粒 状	浙江金华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蒋伯康	13867974638	580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101040018845
	金华市田丰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	朱江峰	15988590323	620	金华银行江北支行 0188990303000734
	金华市惠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倪宽	13566761903	620	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 行长山分理处 201000239136024
粉 末 状	浙江金华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蒋伯康	13867974638	510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101040018845
	金华市田丰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	朱江峰	15988590323	520	金华银行江北支行 0188990303000734
	金华市惠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倪宽	13566761903	520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婺城支行行长山分理处 201000239136024
	浙江华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章顺海	18267006548	503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 33001676735053028297
	金华市绿芳有机肥材料有限公司	吕琳瑶	18267099917	506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1208011009200079776
	金华市余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盛小华	13586980010	510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 1208015009200149420
	金华市绿佳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徐勇	13505799108	510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营业部 201000120829134
	金华市后宗有机肥有限公司	倪志新	13605791797	510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白龙桥支行 19610801040009014

附件 2

婺城区 2022 年度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申请表

用肥单位 (或个人)			联系人、电话	
工商登记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作物名称			购肥厂家及 数量	厂家: 数量: 吨
应用面积(亩)			种植地点	
具体区域	生态功能涵养区 ☐ 其它 ☐			
单位银行账号 (或市民卡)				
申请人承诺	1. 种植作物、面积、购肥数量等信息属实; 2. 所购肥料仅用于申请人种植的农作物上, 不转卖、倒卖给他人; 3. 不用于水产养殖和苗木种植; 4. 如弄虚作假, 自愿接受三年内取消补贴资格。 申请人: (手印或公章) 年 月 日			
承包地所在村审核 意见				
乡镇(街道) 意见	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_____亩; 享受新增耕地后续管护补助资金: 是 ☐ 否 ☐ 同意_____吨。 经办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申请人、乡镇(街道)、区植保耕肥站各存一份。

2. 一年生作物与多年生作物需分别填写面积。

附件 3

乡镇 月供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用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用肥地址	种植作物	面积 (亩)	供肥数量 (吨)	供肥企业名称	补助标准 (元/吨)	补助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乡镇人民政府

